

## 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參加貴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，經錄取貴校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，茲因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於 112 年 6 月方可畢業取得學位證書，擬於 112 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(最晚繳驗期間為 7 月 31 日)繳驗大學畢業證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乙份，否則願自動喪失甄試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

切結人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請將目前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於下表※

學生證(正面)	學生證(背面)